

# Q/XZD

## 宣威众鼎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ZD 0001 S—2022

---

### 风味饮料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 
备案号: 5303<sup>004</sup>S-2022  
备案日期: 2022年07月30日

云南  
备案  
备案

2022-07-30 发布

2022-07-30 实施

宣威众鼎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发布

## 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风味饮料是以生活饮用水为主要原料，添加食品添加剂，经调配、灭菌、灌装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和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定，其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宣威众鼎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何正法。

食  
号：  
期：

# 风味饮料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风味饮料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为主要原料，添加食品添加剂，经调配、灭菌、灌装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风味饮料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产品分类

3.1 产品按添加辅料调味的不同分为：苏打饮料、薄荷水饮料。

## 4 技术要求

### 4.1 原辅材料要求

4.1.1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2 天然薄荷脑：应符合 GB 1886.199 的规定。

4.1.3 碳酸氢钠：应符合 GB 1886.2 的规定。

4.1.4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 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应具有与品名相符的色泽。	取 200ml 样品倒入洁净的烧杯中，置于自然光线明亮处，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滋味和气味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。	
组织状态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组织状态。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### 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
	苏打饮料	薄荷水饮料	
PH 值,	7.1~8.5	5.0~7.5	GB 5009.237

#### 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L	≤ 0.24	GB 5009.12

#### 4.5 微生物限量

4.5.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
4.5.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#### 4.6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#### 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 4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#### 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2695、GB 14881的规定。

### 5 检验规则

#### 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## 5.2 抽样

在同一批次、同一规格保质期内产品中随机抽样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200瓶（罐、盒），抽样数量为 18瓶（罐、盒），样品分成2份，1份检验，1份备查。

#### 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#### 5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# 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全部指标检验合格，即判定该产品合格，微生物限量不合格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，不得进行复检；其它指标若有不合格时，可对备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# 6.1 标志

6.1.1 预包装食品标签、标示应符合 GB 7718 和按国家质检总局第 123 号令《关于修订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，营养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191 的要求。

#### 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#### 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具有防尘、防雨、防晒设施，保持清洁卫生，不得与其它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；装运时要轻拿、轻放、轻装、轻卸，防止重压。

#### 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通风、干燥、无异味的库房内。产品离地、离墙堆放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

备案章

日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2022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26日在今日头条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何正法

\_\_\_\_\_  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2年9月7日

2022年9月7日

